JUN172021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2754387 日期：2021年6月17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已隐去]的NCE（该NCE与[已隐去]（区域中心）有关联，该区域中心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的资金合法来源。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投资移民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如此指定。经指定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而NCE又与某一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在NCE中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商业计划，NCE寻求从33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6,500,000美元的EB-5资金，用于贷款给[已隐去]的JCE。JCE计划使用EB-5资本和其他资金为佐治亚州一个住宅综合体的开发提供融资。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

在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EB-5资本来源于其所拥有企业[已隐去]的500,000美元收益。4 据申请人称，其是[已隐去]的独立分销商，并通过其企业销售其产品而从[已隐去]获得分红。记录显示，申请人将从[已隐去]收到的支票存入其[已隐去]支票账户，并于2015年和2016年将这些资金中的超过600,000美元转入其[已隐去]货币市场账户。申请人于2016年5月12日将其500,000美元投资资金电汇至NCE的托管账户。主管签发了一份证据请求（RFE），以澄清申请人在美国通过其企业赚取收入时是否具有合法移民身份或就业授权。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其在美国没有合法移民身份或就业授权，但其投资资金仍然合法。主管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美国的就业收入来源于合法手段，因为申请人未获得美国政府的就业授权。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用作其EB-5投资资金的资金合法来源，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美国的就业收入是在申请人没有任何有效就业授权的情况下合法获得的。申请人在一份宣誓书中承认其没有在美国工作的授权。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纳税申报表和作为独立承包商的非工资分配已适当纳税，并通过其自营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4 [已隐去]于2011年在佐治亚州注册成立。

企业获得。申请人主张8 C.F.R. § 204.6(e)将非法手段定义为仅涵盖犯罪活动，且由于USCIS未证明未经授权工作属于犯罪活动，其企业收入来源于合法手段。

我们不同意。8 C.F.R. § 204.6(e)规定“ [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获得的资产]不得视为该法第203(b)(5)条所指的资本。 ”虽然该法规未具体定义“ 非法手段 ”，但对该法规的平文解读表明犯罪活动是非法手段的一个例子，而非非法手段的详尽清单或唯一定义。在此，申请人承认未经授权进入美国，并在赚取企业收入时未持有美国政府颁发的有效就业授权。记录中的申请人纳税申报表显示其在美国赚取企业收入并缴纳自雇税，但无就业授权。其纳税申报表还显示[已隐去]没有其他雇员，而[已隐去]表彰申请人销售成就的奖励信表明其作为[已隐去]所有者承担的不仅仅是消极投资者角色。未经授权的自雇属于《移民与国籍法》范围内的“ 未经授权就业 ”。Matter of Tong, 16 I&N Dec. 593, 595 (BIA 1978)。在此，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在美国无就业授权期间的自雇收入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记录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j)(3)；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其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在非正式货币互换中使用的资金的合法来源或路径。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